

香港貿發局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2022 (參展商須知)

各位參展商：

感謝貴公司參加香港貿發局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2022，煩請參閱以下博覽之重要通告。

通告 1	重要通告：健康防疫措施及參展商工作證登記及領取
通告 2	參展商進場登記表
通告 3	重要通告 - 進館及撤館交通安排及回條
通告 4	攤位設計及設施 (4.1) 展覽特裝參展新措施及注意事項 (4.2) 展位裝飾/裝修之安全事項
通告 5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通告 (5.1) 特別通告 -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問題的措施及參展商須知 (5.2) 有關專利技術及商標之重要通告
通告 6	展覽會連線上網安排
通告 7	提醒參展商小心提防欺詐電郵的通知
通告 8	電子買家請柬
通告 9	展會重要注意事項 (1) 有關防止展品遺失及盜竊的保安措施 (2) 提防有關信用卡終端機租賃服務 (3) 請小心處理由第三者提供之推廣優惠 (4) 參展商須遵守的入境規例 (5) 展覽活動施工場地安全守則
通告 10	撤館規則
通告 11	有關撤館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 之特別措施
通告 12	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
通告 13	展覽完結後之廢物處理
通告 14	參展商綠色小貼士
附件: 其他資料	
(1)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小冊子
(2)	參展商尊享「貿發網採購」平台推廣優惠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預祝 展出成功！

聯絡人	電話	電郵
吳佩宜小姐	(852) 2240 4023	annie.py.ng@hktdc.org
譚家樑先生	(852) 2240 4222	jackie.kl.tam@hktdc.org
黃潔宜小姐	(852) 2240 4504	nikki.ky.wong@hktdc.org

重要通告：健康防疫措施及參展商工作證登記及領取

為保障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的安全及健康，根據香港特區政府《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條例》（第599F章）的相關指引，所有參展商及其工作人員均須遵守以下各項措施：

(一) 保持會場環境衛生及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所有參展商及參觀人士在會場內必須時刻佩戴口罩；而根據衛生防護中心指引，建議入場人士佩戴外科口罩，請勿佩戴有呼氣閥口罩。

(二) 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並遵從疫苗通行證的接種要求及最新防疫規例

- 主辦機構已參與「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計劃，屆時已下載應用程式的參展商及參觀人士可掃描於展會現場入口展示的二維碼以進入會場。所有參展商及參觀人士持有「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藍碼」或「黃碼」均可進入會場。任何被區分為「紅碼」人士，均不得進場。
- 所有參展商及其攤位的工作人員必須接種三劑新冠疫苗；或於展會開展前五個月內，即2022年5月18日或之後接種第二劑疫苗，方能符合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
- 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士如在展會開展前六個月內康復(即 2022 年 4 月 18 日或之後)；或已接種三劑或兩劑疫苗；都被視為符合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有效康復紀錄二維碼可透過www.evt.gov.hk下載。
- 所有參展商及其攤位的工作人員 (包括康復者或持有接種疫苗醫學豁免證明書人士)，必須於進場前 24 小時內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出示陰性結果，在該測試棒上標有其姓名和測試日期及時間，再拍攝照片並儲存在其手機。相關員工將於遞交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短訊證明後才會獲發參展商入場證。
- 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有效期只為 3 日，因此如相關員工需要在 10 月 11 日至 16 日全期間於展會現場工作，該員工需於 10 月 11 日及 14 日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以便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能覆蓋整個展期。
- 如參展商及其攤位的工作人員持有於進場前 48 小時內取得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可視為已遵從進行快速抗原測試規定。參展商可透過以下途徑進行核酸檢測：

<p>社區檢測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提供服務的共有18個社區檢測中心 ● 檢測結果約於24-48小時內以短訊形式通知 ● 有關社區檢測中心的資訊及預約情況，請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p>自行安排檢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展商亦可接受由衛生署認可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提供的檢測服務 ● 不同檢測機構將收取不同費用 ● 檢測結果以短訊形式通知 (一般約需24-48小時) ● 請參閱連結獲取相關資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 CR.pdf

敬請注意：

1. 主辦機構及會展中心於展會期間，有權隨時檢查參展商工作人員的疫苗通行證、康復紀錄、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所有參展商必須於進入展會場前完成第599F章的規例下之指引。否則，將會被拒絕進入展會場地。
2. 如參展商及其攤位的工作人員於進場前進行核酸檢測，請預留足夠時間完成檢測以於指定時間內取得結果。參展商可於檢測前3星期透過「社區檢測中心預約系統」預約。
3. 香港以外接種之疫苗請參閱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4. 參展商及 / 或其需於展會現場工作的員工，如有不適及出現病徵，應立即求醫，並切勿前往展會場地。如參展商的員工確診新型冠狀病毒，參展商必須立刻通知主辦機構。

(三) 參展商其他注意事項

- 參展商必須準備一份所有當值職員(全職及兼職)的工作時間表及聯繫電話，以備必要時有助追蹤密切接觸者之用。
- 參展商及其當值職員每日出門前必須測量體溫，當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請不要前往會場並及早向醫生求診。如參展商的員工確診新型冠狀病毒，參展商必須立刻通知主辦機構。
- 建議展商為當值職員安排佩戴口罩或眼罩。
- 參展商須安排定時為展位及活動設施進行消毒，盡量避免人多聚集，保持社交距離。
- 參展商須於攤位內提供足夠酒精搓手液給予參觀人士。
- 展場範圍，包括展位內不可飲食，亦不可攜帶外來食物進場。參展商工作人員可到會展特定場地用膳，或於會展範圍外用膳。

參展商工作證登記及領取程序

1. 所有參展商及其現場工作人員必須遵守第 599F 章的規例，詳情請參閱此通告第一頁關於「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並遵從疫苗通行證的接種要求及最新防疫規例」之說明。
2. 所有參展商及其現場工作人員須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於網上登記參展商工作證，登記時須提供身份證號碼(香港居民) 或 護照號碼(非香港居民) 及 有效之疫苗接種記錄、康復紀錄二維碼或醫學豁免證明書。成功登記後會獲發確認書。有關登記連結將於稍後時間提供予參展商。每一個參展商及其現場工作人員須作獨立登記。



3. 獲發登記確認書後，參展商須於臨時參展商工作證領取辦公室領取參展商工作證：
日期：10月6日至7日(星期四至五)及10月10日至11日(星期一至二)
時間：09:30 – 12:30 及 14:00 – 17:00
地址：香港貿發局中小企培訓中心 C 室 (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博覽商場 8 號)



4. **個人領取**

- 登記確認書
- 身份證(香港居民) 或 護照(非香港居民) (僅供檢閱驗證身份)
- “安心出行” 程式內之針卡二維碼或康復紀錄

公司代表領取

- 登記確認書 (列印版本)
- 身份證(香港居民) 或 護照(非香港居民) (所有現場工作人員的身份證/護照副本，副本僅供檢閱驗證身份，本局不會收取任何身份證/護照副本)
- “安心出行” 程式內之針卡紀錄或康復紀錄 (請提供所有工作人員的針卡紀錄或康復紀錄之屏幕截圖 或 列印版本)
- 公司印章 或 公司代表名片

* 如有參展商或其代表提供虛假文件以獲取工作證，有關公司及其代表將負上一切可能牽涉的法律責任。

* 如參展商或其工作人員未能於上述期間領取參展商工作證，他們或未能於展期第一日開展前取得有效的證件進場工作。鑑於防疫安排及預計入場人士擠擁，雖大會於 10 月 12 日 (進館日) 及展會期間於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1E 大堂及主辦機構辦事處 (二樓中層 G204 室) 設立臨時取證櫃位，然而櫃位有限，排隊領証等候時間難以預計，為免耽誤 貴司工作人員入場，故建議展商於 10 月 6 至 7 日及 10 月 10 至 11 日前來領證。

5. 在疫情這特殊時期，大會將特別安排派發雙倍的工作證數量予參展商，以方便其現場工作。參展商每租用 9 平方米的展覽用地或每展櫃可獲發 10 張工作證。如參展商需要更多工作證，每張額外參展商工作證將收取港幣 50 元正。額外工作證費用將於貴司代表/員工前來領取工作證時收取。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聯絡人	電話	電郵
吳佩宜小姐	(852) 2240 4023	annie.py.ng@hktdc.org
譚家樑先生	(852) 2240 4222	jackie.kl.tam@hktdc.org
黃潔宜小姐	(852) 2240 4504	nikki.ky.wong@hktdc.org

參展商進場登記表

歡迎參加香港貿發局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2022。煩請貴司填妥以下資料，並攜同此登記表及閣下名片/公司印章於進館日到「參展商進場登記櫃位」辦理進場登記手續，領取展台掛簾及重要通告。展台掛簾及是次展覽之重要通告。「參展商進場登記櫃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現謹列如下：

日期：2022年10月12日(進館日)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地點：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1E 大堂

敬祝 貴司參展成功！

公司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重要通告：進館、撤館之交通安排

(一) 進場日/撤館日之交通安排

(i) 貨車 / 輕型客貨車 電子車證

每家參展商均會獲發進館及撤館之電子車證，方便於展品進場日(即 10 月 12 日)及撤館日(即 10 月 16 日) 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之裝卸區。此證只適用於許可證上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每張許可證只能使用一次，可用電話或電腦顯示二維碼 (QR Code) 入場，亦可選擇列印版本。

進館日 (10 月 12 日) 及撤館日(10 月 16 日)之車輛「特別安排」

各參展商請按本局派發之進館/撤館車輛許可證上**指定時間進館**。敬請各參展商留意以下詳情：

1. 臨近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路段將設置車輛控制點，只准持有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所發出之進館電子車證之**貨車**按車證上指定時間駛進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進館/撤館。
2. 車輛到達車輛控制點後，司機必須先出示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所發出之電子車證，並排隊等候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之工作人員之指示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上落貨區。車輛輪候進館時間將視乎貨車數目、進館/撤館速度及當日之交通狀況而定。
3. 如排隊等候的車輛數目太多，將酌情採取進一步措施。

為有效舒緩當日貨物起卸區緊張的交通情況，免費上落貨限時為 **60 分鐘**。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將 10 月 12-16 日實施進場車輛使用時間收費計劃。有關收費如下(只接受信用卡付款)：

車輛進場後首 60 分鐘 (寬限期):	免費
其後兩小時內:	港幣 100 元 / 每半小時或不足半小時
超過三小時:	港幣 150 元 / 每半小時或不足半小時

繳交費用(如適用)將於出口管制處辦理，並同時發還收據。由貿發局發出之電子車證及由車輛等候處發出之往來證明書並非泊車證，亦不適用於私家車。

(ii) 私家車 / 的士進場程序

於進館及撤館期間將酌情准許的士及私家車駛入會展中心範圍，但不得停留或候客。進入會展中心之私家車及的士不需要持有車輛許可證或到車輛等候處報到，惟所有私家車及的士只能於會展中心港灣道正門進行落貨。司機於落貨後必須盡快離開會展中心，**不得停留或候客**。

(iii) 會展中心停車場 (富城停車場)

於 10 月 12-16 日期間(包括進場日及撤館日)，會展中心將開放位於博覽道中的富城停車場予私家車及不用前往卸貨區的輕型客貨車以時租/日租(必須事先申請及付款)形式使用。

註：於進場及撤場當日將視乎灣仔北及周邊一帶之交通情況，酌情採取改道措施或其他交通管制安排。

(2) 運送工人

於進館及撤館日，運送司機/工人將於起卸台或車輛調度區的出入口，獲發一手帶以作識別。工人取得當天的手帶後，於當天內可經由任何其他入口進入展覽場地。沒有有效手帶的運送司機/工人將立即被請離場。



展覽特裝參展新措施及注意事項

為提升展覽的整體安全及效率，相關的新措施亦已實施。其簡要如下，詳情請參閱參展商手冊第四部份。

部份	內容																								
4.2	<p>提交資料</p> <p>請留意特裝參展承建商資料申報表(表格一)、設計圖則及燈圖、施工按金、公眾責任保單副本的提交日期。否則，主辦機構會向參展商/承建商收取 3,000 港元 (400 美元) 的逾期行政費。</p> <p>亦須提交「結構安全證明書」、「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及符合相關消防規定證明書。</p>																								
4.2.2	<p>施工按金</p> <p>按金以每平方米 300 港元 (40 美元) 計算。搭建雙層結構攤位必須繳交雙倍按金。而最低及最高按的金額分別為 5,000 港元 (667 美元) 及 75,000 港元 (10,000 美元)。</p>																								
4.2.3	<p>承建商必須購買有效之公眾責任保險。每次事故賠償限額不少於港幣 1,000 萬，而保險期內累積賠償額則須無限。此外，承建商必須遵從香港條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該條例”)第 40 條的規定，以承擔該承建商在該條例及普通法就他們全部的僱員在工作時受傷而引起的法律責任，不論僱員的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是全職或兼職、是長工或臨時工。私人承建商必須一直於展覽期間(包括進場及離場)就私人承建商的財物及其活動及其他項目存有生效及充足的保險，包括盜竊、火災、財物損毀、意外、自然災害、天災以及其他通常由承建商投保的及主辦機構要求投保的風險。</p> <p>保險有效期須包括進場、展覽期間及離場〔即 2022 年 10 月 11 至 16 日〕。</p>																								
4.2.4	進場及離場超時租場收費。																								
4.2.5	攤位高度限制。																								
4.2.6	<p>提交「結構安全證明書」及/或「數據證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攤位及臨時搭建物</td> <td style="width: 33%;">>2.5 米而<4.5 米高</td> <td style="width: 33%;">≥ 4.5 米高或雙層結構</td> </tr> <tr> <td>平台或舞台</td> <td>>1.1 米而<1.5 米高</td> <td>≥ 1.5 米高</td> </tr> <tr> <td>懸空照明支架及設備</td> <td><100 公斤</td> <td>≥ 100 公斤</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33%;">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td> <td style="width: 33%;">證明其設計圖則穩定性</td> <td style="width: 33%;">證明其設計圖則穩定性及數據證明</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完成搭建後驗證並簽發結構安全證明書</td> </tr> <tr> <td style="width: 33%;">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 或之前提交圖則予主辦機構</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電郵方式</td> </tr> <tr> <td style="width: 33%;">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下午 3 時或之前投放到 「攤位設施」展位之收集箱</td> <td colspan="2"> 1. 結構安全證明書〔詳情請參閱第 4.2.6 章〕* 2. 消防證明書〔按要求下提交〕〔詳情請參閱第 4.2.8 章〕 </td> </tr> <tr> <td style="width: 33%;">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下午 3 時或之前交予 大會電力承建商</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td> </tr> </table>	攤位及臨時搭建物	>2.5 米而<4.5 米高	≥ 4.5 米高或雙層結構	平台或舞台	>1.1 米而<1.5 米高	≥ 1.5 米高	懸空照明支架及設備	<100 公斤	≥ 100 公斤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	證明其設計圖則穩定性	證明其設計圖則穩定性及數據證明	在完成搭建後驗證並簽發結構安全證明書			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 或之前提交圖則予主辦機構	以電郵方式		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下午 3 時或之前投放到 「攤位設施」展位之收集箱	1. 結構安全證明書〔詳情請參閱第 4.2.6 章〕* 2. 消防證明書〔按要求下提交〕〔詳情請參閱第 4.2.8 章〕		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下午 3 時或之前交予 大會電力承建商	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	
攤位及臨時搭建物	>2.5 米而<4.5 米高	≥ 4.5 米高或雙層結構																							
平台或舞台	>1.1 米而<1.5 米高	≥ 1.5 米高																							
懸空照明支架及設備	<100 公斤	≥ 100 公斤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	證明其設計圖則穩定性	證明其設計圖則穩定性及數據證明																							
在完成搭建後驗證並簽發結構安全證明書																									
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 或之前提交圖則予主辦機構	以電郵方式																								
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下午 3 時或之前投放到 「攤位設施」展位之收集箱	1. 結構安全證明書〔詳情請參閱第 4.2.6 章〕* 2. 消防證明書〔按要求下提交〕〔詳情請參閱第 4.2.8 章〕																								
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下午 3 時或之前交予 大會電力承建商	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																								

	<p>*如未能於最後進場日晚上 10 時前交妥相關證明書/表格，主辦機構有權在整個展期內禁止所有人士進入有關攤位/停止電力供應。</p> <p>參展商須完全負責攤位結構的安全，詳情可參照《建築地盤（安全）條例》第 59 章。</p> <p>認可人士包括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名單 1）、註冊結構工程師（認可人士名單 2）或註冊屋宇測量師（認可人士名單 3）。認可人士的定義詳述於香港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名冊，請瀏覽屋宇署網頁：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online-tools/registers-search/registrationsearch-disclaimer.html?reg_type=RSE</p> <p>符合相關消防規定證明書 按展館營運者的規定，所有搭建及裝飾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窗簾、門簾、織物、橫幅、木材結構〕必須屬非可燃材料，非易燃品質地或防火耐用性材料。展館營運者或香港政府授權代表可要求檢查這些材料的合規性，而參展商/承建商必須提供有關防火試驗、燃燒試驗、烟薰試驗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要求的其他類似試驗的相關文件。</p> <p>或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以防火溶液將搭建及裝飾材料加以處理的工作，並在完工後簽發消防證明書〔消防表格 251〕以證明符合規定。參展商/承建商必須保存該表格，並需應展館營運者或香港政府要求而提交。詳情請瀏覽消防處網頁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cert/index.html。有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冊，請瀏覽消防處網頁：http://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FSIC_list_chi.pdf。</p> <p>為安全起見，凡搭建雙層結構攤位，承建商必須於施工及展覽期間在攤位內的顯眼地方放置一個有效滅火筒。所有木材搭建的攤位亦建議設置一個有效滅火筒。</p> <p>按展館營運者的規定，如攤位天花結構有布料覆蓋（不論全封或部份用布封頂），需於展覽會開展前一個月或之前填回布料測試申請表格，並連同布料樣本（尺寸必須為一米乘一米）一併提交予展館營運者以作阻燃（注意將會以真火測試）及可透水的測試，而該攤位承建商亦需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下午 3 時前直接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予展館營運者。 展館營運者擁有布料測試的最終結果決定權並有權禁止違反上述條款及細則的相關攤位承建商在展館範圍內進行搭建工作。 如有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 hkcecepc@hkcec.com 或致電〔852〕2582 8888 與展館營運者之項目策劃及統籌部聯絡。</p>
4.2.7	<p>電力裝置 按電力條例〔第 406 章〕電力〔線路 WR1 及須於〕規例，所有電力安裝、檢查及測試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註冊電業承辦商代行，並須簽發表格上述指定時間交予大會電力承建商，以茲證明。</p>
4.2.9	<p>反光背心 任何獲授權或獲准進入租用攤位範圍，進行展覽攤位搭建、拆卸或其他任何活動的人士，一律必須穿上反光背心。</p>
4.2.12	<p>減少廢物及回收措施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已成為含水銀燈管廢物產生者，並於該中心地下「設計廊」對面；展覽廳一 A、C 卸貨區；展覽廳三 C、E、G 卸貨區及展覽廳五 C、E、G 卸貨區共設置九個回收筒供棄置之用。</p>
4.2.13	<p>建築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凡進入展館工作的承建商，必須持有建築業安全訓練證明書措施（即「平安咭」），並須清楚地展示出來。否則，展館營運者之保安人員有權拒絕該人士進入或要求該人士離開展館。</p> <p>如有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 hkcecepc@hkcec.com 或致電（852）2582 8888 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之項目策劃及統籌部聯絡。</p>
4.2.14	<p>參展商及其承建商須注意及遵守事項。</p>
4.2.15	<p>施工按金罰則。</p>

本局深信 貴公司及 貴公司委託的承建商必定全力支持上述措施，共同營造更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參展商及承建商遵守上述規定，本局將拒絕違規者參加本局日後舉辦的展覽會，並全數沒收其繳交的施工按金，以作處分。

如有查詢，請聯絡：

關志文先生

電話：2240 5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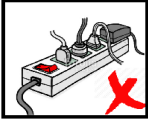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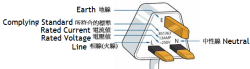

電郵：abel.kwan@hktdc.org

方詠鴻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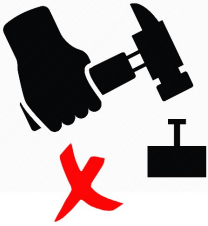

電話：2240 5459

電郵：aston.wh.fong@hktdc.org

**展位裝飾/裝修之安全事項****電力供應**

 	<p>參展商請留意閣下所租用或大會提供(如包括)之電力插座供電量，每一個插座均有其負電上限，以及只供單一電器使用，切勿超過負荷，以免保險絲斷路。現場重新安裝保險絲的費用為港幣五十元。參展商切勿於插座上安裝萬能插頭或拖板，一經發現本局將保留終止供電權利直至有關參展商將問題插座改正。</p>
	<p>參展商所用之電器用品必須使用符合電力安全規格的三腳插頭(如圖示)。</p>
	<p>參展商若已租用電力接線服務(供自行攜帶及安裝電燈使用)，在自行安裝電燈後，請聯絡會場之“攤位設施服務台”以便安排電力接駁。參展商將對自行攜帶之電器用品所引致之任何結果負擔所有責任，切勿超過負荷。</p>

攤位結構及傢俱

	<p>攤位結構不得擅自作任何形式之拆除、改裝或張貼任何東西，亦不得釘上任何釘子。展台的鋁架或結構或圍板或公司名牌上均不能以任何方式附加任何額外的展台裝置(包括自攜層架)、結構、燈具、陳列品、裝飾物或展品等。如需作出改動，請於攤位設施服務台作現場申請。展覽攤位及展場內裝置如有任何損壞概由參展商負責賠償。</p>
	<p>每米木層板及地櫃櫃面只能負重不超過三公斤之物件。天花橫樑及攤位圍板嚴禁懸掛任何物件。基於安全理由，嚴禁站立在桌子、椅子、地櫃或展示櫃等上。</p>

參展商保證，對於任何因其或其聘用之承建商於展台施工或佈置而引致的索償，主辦機構毋須負責。

建議參展商須就可能對其構成的所有潛在責任購買保險。若違反以上任何指引，參展商將對引致之死亡、人身傷害、損失或任何後果負擔所有責任。

ES Onsite Circular - V4.1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問題的特別通告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直對保護知識產權極為重視，為保障參展商權益，茲提醒貴公司於展覽期間，必須遵守參展申請表格內參展規則第 43 項有關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條款。舉凡有觸犯侵權行為紀錄的參展商，將不獲准參加本局日後舉辦的展覽會，敬希垂注。

大會將會在展覽會期間實行兩項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

1. 知識產權檢察小組

由主辦機構成立的知識產權檢察小組，將於展覽期間巡查各參展商展品。如小組成員發現有懷疑侵犯知識產權之展品，展商必須遵從大會規定，立刻把展品收回。

2. 法律顧問

本局訂有一套處理展覽現場侵權投訴的程序，並委聘法律顧問提供協助。這套程序旨在保障參展商的知識產權，以及防止無理投訴阻礙參展商進行展銷活動。有關內容詳列於附頁，所有參展商務請遵行。

假若任何人士違反有關程序或於展場內騷擾參展商和買家的正常商業活動，本局有權驅逐有關人士離場或禁止其進入會場。

請參閱附上之參展商須知有關即場處理侵權投訴的程序，同時指引參展商如何證明其擁有知識產權和提出遭侵權的證據。

在展覽舉行期間，如有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查詢及投訴，請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2 樓大堂中樓 G204 室主辦機構辦事處辦理。

香港貿易發展局

附件：參展商須知

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

香港貿易發展局（以下簡稱為「**本局**」、「**主辦機構**」）是專責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法定機構，對於推動原創設計以及保護知識產權不遺餘力。

本局訂有一套處理展覽現場侵權投訴的程序，並聘法律顧問，以確定侵權投訴是否理據充足，協助有關方面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抑或從速解決糾紛。本局於展覽會開放期間備有法律顧問候命，如投訴人/參展商根據參展商須知向本局作出侵權投訴，本局之法律顧問將於收到本局有關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抵達本局之辦事處協助處理有關投訴。這些免費的投訴程序不是投訴人唯一的投訴方法，投訴人也可以向香港海關和/或香港法院提出投訴。

訂定這套程序的目的，是提醒參展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並同時盡快澄清無理投訴以保障參展商的權益。

茲促請所有參展商（「**參展商**」），必須遵守貿易發展局展覽會參展規則第 43 項有關參展商權利與責任的條款，內容如下：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任何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參展商，無論是投訴他人侵權或被人指控侵權者，同意遵守主辦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參展商須知**」），包括其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序和侵權罰則。假若參展商違反或拒遵守《參展商須知》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及/或進一步禁止其代表進入參展商當時正在參展的展覽會場。

假若有投訴人（「**投訴人**」）按照《參展商須知》向主辦機構提出投訴，並要求主辦機構對其他參展商採取行動，投訴人必須同意免除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的所有責任，同時悉數賠償上述各方由於依據有關投訴或有關投訴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採取的行動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和賠償；投訴人並同意不會就有關投訴及被指控侵權事件對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處理投訴程序

1. 假若閣下欲提出有關侵犯閣下知識產權的投訴，請向主辦機構辦事處報告，本局的負責人員以及候命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將會處理有關投訴。法律顧問將於展覽會開放期間候命，如投訴人/參展商根據參展商須知向本局作出侵權投訴，法律顧問將於收到本局有關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抵達主辦機構辦事處協助處理有關投訴。
2. 假若閣下在攤位被人指控侵權，應轉介有關投訴到主辦機構辦事處提出投訴。
3. 隨附《參展商須知》的資料文件以及法律顧問，均會指明侵權投訴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證據。
4. 假若法律顧問根據投訴人提供之文件，認為投訴人之知識產權有效，而且被有關參展商的展品或物品侵權，本局負責人員會前往涉嫌侵權參展商攤位處理該投訴。

5. 法律顧問亦會檢查有關涉嫌侵權展品或任何具爭議的物品有否於本局的網站 (www.hktdc.com) 上顯示。若有該等發現，本局有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本局之網上推廣條款及條件 停止顯示涉嫌侵權的產品之連結或以其他方式從本局的網站取下/刪除涉嫌侵權的展品以及其有關物品，恕不作另行通知。
6. 本局作為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為涉嫌侵權展品或任何具爭議的物品拍照最少三張。
7. 除非有關參展商能提出使法律顧問認為滿意的證據顯示其有權經營該等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否則會被要求立即收回有關產品或物品以及不得在展覽會舉行期間經營所涉產品，同時須立即簽字作出承諾，而承諾書副本及一張相片則會交予被投訴人及有關參展商。本局會保留一份承諾書副本及一張相片作為紀錄。
8. 假若本局獲悉有參展商因涉嫌侵犯版權及/或商標而被香港海關調查，本局將要求該參展商立即收回所涉產品或物品。
9. 假若有關參展商拒絕合作或違反上述第 6 及/或第 7 及/或第 8 項條款，本局有權利及權力，按其唯一及絕對之酌情權，禁止該等參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的權利。
10. 本局職員會定期到法律顧問認為涉嫌侵權的攤位視察，以確保有關參展商不再展示或經營所涉產品或物品。假若發現參展商違反承諾，本局有權利及權力，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即時取消該等參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參展資格，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參展費，並禁止其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

侵權處罰

本局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就下列任何其中一種情況，決定是否禁止參展商及/或其代表、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

1. 在本局受理的侵權投訴中，涉嫌侵權的參展商沒有或拒絕：
 - 立即讓本局職員為涉嫌侵權的產品或物品拍三張照片；或
 - 應本局要求立即簽署本局提供的承諾書，註明是否願意收回或是決定繼續展示有關展品或物品。
2. 參展商雖然應本局要求簽署承諾書及讓本局職員為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拍照，但拒絕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及有關展品或物品其後被香港法庭裁定侵權。
3. 參展商雖然立即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並簽字承諾在展覽會舉行期間不再展示或經營所涉產品，但其後被發現違反承諾。在此情況下，本局有權即時取消有關參展商的參展資格，同時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參展費。
4. 參展商雖然在展覽會舉行期間與本局合作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但遭香港法庭最少兩度裁定在連續兩屆展覽期中侵權。
5. 參展商在連續兩屆展覽會中，被超過一名投訴人就不同的知識產權或被同一名投訴人就不同產品或物品的權利作出四宗或以上的侵權投訴，而該等投訴均為駐場法律顧問所接納。
6. 參展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或違反知識產權有關法律或法規之罪行。

有關知識產權刑事罪行之刑罰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 528 章)

任何人製造或處理侵犯版權之物品即屬犯罪。版權條例已詳細列明可構成該等刑事罪行之各類行為。任何干犯有關罪行之人士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四年或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八年，視乎有關行為之性質而訂。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 362 章)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

- (i)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的服務；

(ii)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或

(iii)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再者，任何人如偽造任何註冊商標或將任何商標或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亦屬犯罪。

另外，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任何不良營商手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營業行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營業行為、或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干犯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罪行之人士可被：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證明知識產權的存在及擁有權的所需文件

A. 版權

途徑 1: 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第 121 條所作出證明其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之誓章 - 誓章之樣本可於以下網頁下載，以供參考：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2.pdf

或

途徑 2: 若投訴人為版權擁有人並能提供下列第 4-6 項證據的正本作舉證，投訴人需提交下列所有的資料及證據：

1. 作品的首次創作或首次出版的日期和地點；
2. 作品的作者名稱；
3. 作品的擁有者名稱；
4. 版權作品的原作正本，例如設計圖樣及草圖等 - **註**：任何副本，包括影印本或電腦印列本，均不接受；
5. 作品擁有權證明的正本。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是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僱聘合約；或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並非投訴人或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證明作者向投訴人轉讓版權的版權轉讓書；及
6. 發票、貨運文件或其他文件的正本，而該等文件可證明(1)首次出售有關該版權作品保護之產品或物品之日期，或 (2)首次發布有關版權作品之日期，而該證據必須清楚指明該產品/物品。

以途徑 2 作出之投訴，本局將向投訴人提供一份文件證據清單，而投訴人需要在該清單填寫、提供及確認上述所有資料及證據。證據清單可於以下網頁下載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1.pdf 或於呈交投拆時向本局索取。若缺少任何資料及/或證據、或任何資料及/或證據不完整、或倘若本局認為任何提交之資料及/或證據為不可信、具任何矛盾、虛假或不準確的情況，有關投訴將不被處理或將被拒絕。

B. 商標

1. 有效的香港商標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接受）。

C. 外觀設計

1. 有效的香港外觀設計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接受）。

D. 專利

1. 有效的香港專利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接受）；及
2. 由投訴人之專利代理或法律顧問發出之書面意見書，清楚指明有關涉嫌侵權之展品或物品的詳情，並證明投訴人於香港之專利權有效，而且被有關參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權。

以及任何由法律顧問因應實際情況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證據。

* 本局保留隨時更改參展商須知內的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投訴的所需文件）的權利，並無需另行通知。



有關專利技術及商標之重要通告

本通告中所指“知識產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持有專利技術及/或商標的公司：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MPEG LA, LLC
Apple Inc.
HDMI Licensing, L.L.C.

請注意：上述公司只是部分知識產權擁有人的例子，假如貴公司展出的產品使用了其他第三方的專利技術或商標，也敬請細閱此通告並注意有關安排。

2022年10月13-16日香港貿發局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感謝貴公司參與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在博覽期間，知識產權擁有人的代表可能會到場查證展場內可以支援有關知識產權擁有人的專利技術及/或使用其商標的消費性電子產品(以下簡稱“授權器材”)是否已獲恰當的授權。如果貴公司需於展台內展示任何授權器材，請向您的廠商/供應方確定該等授權器材之授權為持續有效，並確保下列文件能於展台內即場提供與貿發局職員驗證：

1. 就直接獲知識產權擁有人授權的參展商，雙方就授權器材訂立的持續有效授權協議書的副本；
2. 就經某授權人間接獲知識產權擁有人授權的參展商：-
 - (i) 知識產權擁有人與該授權人就授權器材訂立的持續有效授權協議書的副本；和
 - (ii) 參展商與該授權人就授權器材訂立的持續有效次級授權協議書的副本。
3. 就採購自知識產權擁有人的授權人之授權器材：-
 - (i) 知識產權擁有人與該授權人就授權器材訂立的持續有效授權協議書的副本；和
 - (ii) 參展商向該授權人就展出的授權器材所發出的採購單副本 或 該授權人向參展商就銷售該展出的授權器材而發出的信函之副本。

多謝貴公司的充分合作以避免貴公司的業務於博覽期間受到任何不必要的影響。如需要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參展商須知」。

展覽會連線上網安排

如參展商在展覽會期間需要穩定流暢之網路連線作商務洽談用途(如網頁示範、檔案下載或遠程連接電腦伺服器), 可訂購一條獨立的寬頻上網線路以便在展位中使用, 避免依賴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提供之無線上網服務。

各參展商亦必須注意會展中心提供之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只能為有限的使用者提供輕量及臨時的上網用途。因此在展覽會期間網路可能出現連線失敗, 不穩定或緩慢等情況, 且若連線後停止瀏覽網頁超過 60 分鐘, 無線上網服務亦會自行中止。

如閣下在展覽會期間遇有無線網路覆蓋及使用方法的問題或需要協助, 請前往服務台或致電熱線 2582-1846 / 2582-1849。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無線上網服務使用步驟

1. 啟動無線網絡裝置, 選擇「HKCEC WiFi Complimentary」或「HKCEC Fast WiFi Complimentary」網絡連接無線上網服務。
2. 瀏覽器會被轉到會展中心免費無線網絡登入網頁。如沒有, 請開啟瀏覽器並進入「www.hkcec.com」。
3. 點選方格表示已閱讀並同意使用條款及條件, 然後點擊「連接」。
4. 無線網絡正式接通。

特別通告 - 提醒參展商小心提防欺詐電郵的通知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此提醒所有參展商應加倍小心處理有關繳付參展費用之安排。凡參加由本局主辦的展覽會，參展商應把參展費用支付予“香港貿易發展局”，有關繳款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和發票上。參展商如需安排電匯，請直接與本局職員聯絡以索取銀行帳戶資料。為保障貴公司利益，在支付相關款項時，請務必謹慎處理及保存清晰繳款記錄。

另外，有鑑於近日市面出現欺詐電郵騙案，香港貿發局特意提醒各參展商注意以下事項，並時刻提高警覺。

- 1) 確保電郵由香港貿發局發出
 - 經常檢查電郵發件人之域名
- 2) 檢查電郵是否附有香港貿發局之免責聲明
 - 所有由香港貿發局發出之電郵底部均附上免責聲明
- 3) 付款前小心核對銀行戶口號碼及匯款賬戶名稱(香港貿易發展局或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 4) 避免使用公眾無線網絡
參展商如使用公眾無線網絡開啟電郵，隨時有機會被黑客截取郵件，以他人名義發放虛假電郵予貴公司。

以上各項提示僅作參考，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致電本局查詢。

香港貿易發展局

電子買家請柬

致各參展商：

為了協助 貴公司邀請買家參觀**香港貿發局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2022**，我局將會預備電子買家請柬於貴司使用。 貴公司可以發送電子請柬予買家，買家只須點擊電子請柬上的連結於網上登記，便可**免費**登記進場參觀。電子請柬將會於九月下旬發出。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240 4023 或電郵至 annie.py.ng@hktdc.org 與吳佩宜小姐聯絡。

敬請留意。謹祝 貴司展出成功！

香港貿易發展局

展會重要注意事項

目錄

1	有關防止展品遺失及盜竊的保安措施
2	提防有關信用卡終端機租賃服務
3	請小心處理由第三者提供之推廣優惠
4	參展商須遵守的入境規例
5	展覽活動施工場地安全守則

1. 有關防止展品遺失或盜竊的保安措施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向不遺餘力改善保安措施，以防止各參展商的展品遺失或遭盜竊。為更有效保障各參展商於展覽期間的財物安全，本局特作出下列的保安預防措施：

- 加強保安巡邏** - 本局將於每日早上進館及晚上離館期間額外聘用更多保安護衛，加強保安巡邏會場以確保場館及展品安全。由於以往展品遺失或盜竊事件通常發生於進館及離館時間，參展商亦必須特別提高警覺，小心看管自己的展品。
- 保安標示** - 增加張貼保安標示於展覽場館內，以標示會場內已安裝閉路電視保安系統。
- 攤位布簾** - 本局將提供攤位布簾給各參展商，以保障各攤位內於非開放時間的私隱。
- 通宵儲存服務** - 為方便參展商於 2022 年 10 月 12-15 日期間晚上儲存貴重展品，主辦機構將提供通宵儲存服務。參展商可在通宵儲存倉庫索取登記咭，並於存放開放時間攜同自行準備有鎖公事包到通宵儲存倉庫登記存放物品。在儲存物品翌日的早上，參展商須攜同填妥登記咭及身分證到通宵儲存倉庫，提取登記物品。通宵儲存倉庫開放時間如下：

通宵儲存服務: G108 室, 展覽廳 1D 入口旁

存放時間		提取時間	
10 月 12 日	14:00 – 20:00	10 月 13-16 日	09:00 – 10:00
10 月 13-15 日	18:00 – 19:00		

為更有效及全面地防止展品遺失或盜竊，除配合以上的保安措施外，最終還有賴各參展商的合作及提高警覺。參展商亦應替其展品投購保險，以減低展品遺失或盜竊之損失。

2. 提防有關信用卡終端機租賃服務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獲悉近日有公司在香港舉辦的展覽會中提供信用卡終端機租賃服務予參展商，但並未有在合約指定日期發還有關交易金額。香港貿發局特此澄清本局並沒有委託或指派任何第三者提供信用卡終端機租賃服務，並提醒所有參展商在使用任何供應商的服務前，應先清楚了解其背景，並細閱有關文件及合約細則，以確保閣下本身的利益。

香港貿發局並提醒所有參展商不得在展覽期間進行零售活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主辦機構辦事處。

3. 請小心處理由第三者(Fair Guide/ Expo Guide/ Event Fair/ AVRON/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提供之推廣優惠

主辦機構注意到市場上有展覽名錄或行業指南的出版人或組織向參展商發出邀請，讓參展商更新或更正於他們的名錄或指南內刊登之參展商資料，然後向參展商索取費用。

此等出版人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 Fair Guide (由 Construct Data 所擁有) ,
- Expo Guide (由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S de RL de CV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所擁有) ,
- Event Fair – The Exhibitors Index 和 FAIR-Guide (www.fairguide.me) (由 Avron s.r.o. 所擁有) .
- AVRON
-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香港貿發局特此澄清及重申：Fair Guide、Expo Guide、Event Fair、FAIR-Guide、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概與主辦機構或主辦機構的任何展覽完全無關。

UFI，一個代表全球展覽業利益的國際組織，已經警告展覽業要小心警惕 Fair Guide、Expo Guide、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和其他類似的指南和組織如 Event Fair、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UFI 還報告說，收債公司和這些指南和組織有夥伴的關係，從而恐嚇參展商付款。Construct Data 之經營手法已被奧地利保障公平競爭協會 (Austrian Protective Association) 視為不公平及誤導。最近有資料顯示，Construct Data、Event Fair 及 AVRON 已從奧地利轉移其運作到墨西哥和/或斯洛伐克。

由於 Fair Guide 及 Expo Guide 的信件及訂單內容及語句幾乎完全相同，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與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可能是相關或連繫之公司。閣下因此應盡量以小心謹慎的態度處理該等邀請，以免作出不必要的財務承擔。主辦機構特此呼籲閣下在簽署任何合約（包括以細小字體列印的合約）及附件之前，應細閱有關文件和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閣下本身的利益。

主辦機構並不建議閣下簽署任何從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收到之文件。如閣下在錯誤情況下與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訂立合約，閣下應以書面通知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指出基于錯誤或被誤導之情況下簽署該文件，有關合約無效。閣下應該就如何應對你可能會收到的付款要求尋求法律意見。

欲瞭解更多信息關於 UFI 對 Fair Guide, Expo Guide, 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與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採取之行動，請瀏覽此網頁 <http://www.ufi.org/industry-resources/warning-construct-data/>

4. 參展商須遵守的入境規例

1) 來自香港以外的參展商

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的政策，外來旅遊人士可憑觀光、購物、洽談合約及出席會議等理由在香港逗留，唯逗留期間，旅遊人士必須遵守香港入境規例內訂明的若干條件。根據有關條件，旅遊人士不得從事僱傭工作（無論受薪或非受薪），亦不得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有意在香港從事日常業務運作或投資活動的人士，必須申請工作簽證。

就貿易展覽會而言，參展商是否需要申請工作簽證，將視乎其展覽攤位的業務性質以及所涉活動而定。一般來說，假若參展商的活動主要為業務推廣而不涉及零售，則毋須申請工作簽證；假若參展商從事零售活動，便須申請工作簽證。

2) 中國內地參展商

參加貿易展覽會的內地參展商，必須向中國內地有關部門申請出境許可。至於商務旅遊，內地居民須向戶籍所在的公安機關，根據商務旅遊計劃申請來港許可，公安機關會向內地的商務旅遊人士簽發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商務簽注。內地參展商必須遵守以上第1項所列的香港入境規例。

3) 香港參展商

假若任何本地參展商有意於展覽會舉行期間(包括進館及撤館期間)，在攤位派駐或僱用任何來自香港以外的人士，上述規例(第1及2項)亦同樣適用。

有關香港入境規例詳情，請瀏覽香港入境事務處網址(www.info.gov.hk/immd/)。如對上述規定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香港貿易發展局。



5. 展覽活動施工場地安全守則

為確保展覽活動施工場地安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將根據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有關規例切實執行安全措施及管理，即時生效，詳情如下：

- 1) 任何搭建/拆卸工程於距離地面2米或以上的高度進行，承建商必須使用高架設備，如金屬棚架。所有2米或以上工作梯具將會被禁止使用。此外，承建商必須提交由合資格人士填寫的表格五（隨附表格樣本以供參考），方可在施工場地使用棚架。此表格必須張貼於棚架的當眼處，說明棚架的所在地點和範圍，並註明棚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而且堅固穩當。
- 2) 於距離地面2米或以上高度施工的工人必須配戴安全帶。
- 3) 如有違規者，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有權立即制止有關搭建工程進行至符合安全標準。

請參展商注意及遵守有關規定並通知承建商。如需獲取更多資料，請與關志文先生（電話：2240 5466）或上網瀏覽《金屬棚架安全守則》，網址：http://www.labour.gov.hk/eng/public/content2_8b.htm。

特別通告：撤館規則

主辦機構過去接到不少買家投訴參展商提早撤離展館，影響其預定的參觀計劃。為了保持展覽會的質素及參展公司專業和好的形象，以及保障所有參展商及買家的利益，所有參展商**嚴禁於10月16日下午5時前把展品搬離會場**。參展申請表內的展覽會規則第46項，已列明展商須於展覽結束後，才可收拾展品，請各參展商務必遵守。主辦機構將於10月16日下午派員巡察各展館，如發現展商違規，主辦機構會即時發出警告信。

違規罰款按金

如參展商於2022年香港貿發局國際資訊科技博覽違反展覽會規則46條有關撤館規則，並收到香港貿發局所發出之違規通知書，在申請參與「香港貿發局國際資訊科技博覽2023」時，參展商必須繳付違規罰款按金。違規罰款按金將按展台的大小而定：

2023年展台面積	違規罰款按金
6-35 平方米	港幣\$5,000 / 美金\$650
36-89 平方米	港幣\$10,000 / 美金\$1,300
90-161 平方米	港幣\$20,000 / 美金\$2,600
162 平方米或以上	港幣\$40,000 / 美金\$5,200

有關參展商必須於來年報名時將罰款按金以劃線支票形式交回香港貿發局展覽及數碼業務部。詳情將列於2023年香港貿發局國際資訊科技博覽的參展邀請函。如參展商未能於指定日期前繳付違規罰款按金，主辦機構將不會接納參展商於「香港貿發局國際資訊科技博覽2023」的申請。

如參展商於2023年再度違規，違規罰款按金將會被沒收。如參展商於2023年展覽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宜，所有按金將於展會後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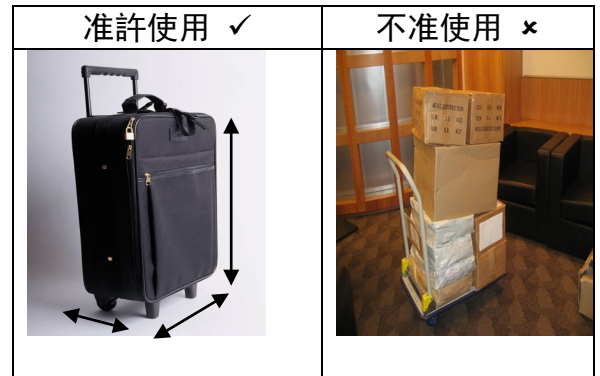
徵收違規罰款並不代表在繳付罰款之後參展商便可排除等責任，若參展商繼續違規，不予改善，屬於嚴重違規行為，主辦機構將保留權利押後未來的國際資訊科技博覽的選擇攤位次序或取消該公司保留位置的權利，甚至取消未來參展國際資訊科技博覽的資格。

敬希各參展商能遵守以上展覽會規則，多謝合作！

有關撤館日（2022年10月16日）之特別措施

基於安全理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將在撤館當日(即10月16日)執行以下措施，限制參展商/買家手提大型展品或貨物從各展覽廳正門離場，敬請各參展商留意：

- 1) 所有手提物品，包括展品、貨物或行李，凡大小超出81厘米(高) x 56厘米(闊) x 33厘米(深)之限制，一律不可在各展覽廳之正門或使用卸貨區載貨電梯離場。屆時將有會展保安人員在各展覽廳正門及卸貨區（於下午5時前）檢查各參展商/買家進出之物品大小。
- 2)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的公共通道上使用任何板車、手推車或腳車等工具車來運送展品或貨物從各展覽廳正門或大堂離場（或使用載客電梯、扶手自動電梯來運送貨物）。但符合上述大小限制的有滑輪之行李箱或旅行袋則可豁免。請參考以上圖例。
- 3) 如參展商之展品或貨物超出上述大小之限制，請在撤館日自行安排運輸公司或貨車（於下午5時後）撤館。
- 4) 撤館當日警方將在會展範圍設置路障，限制未持有往來證明書之車輛駛進會展範圍。



(參展商請注意：如你的買家要帶任何展品/貨物離開展館，參展商必須通知及提醒他們以上有關撤館日之特別措施。)

重要通知: 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近日已實施一項主要環保政策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現請各參展商特別留意有關之計劃內容，並儘早向環保署遞交登記申請。

為提高公眾對正確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意識，廢電器計劃已於 2018 年全面實施。2018 年 8 月 1 日起，供應商 / 銷售商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需按有關法定要求安排相關事宜。

計劃詳情請參閱附件資料。為避免各參展商觸犯法例以導致罰款，受管制電器之供應商 / 銷售商請儘早向環保署遞交登記申請，並按附屬法例執行各項細節。

有關「廢電器計劃」的詳情，可瀏覽：

網站 : <http://weee.gov.hk>
查詢 : enquiry@epd.gov.hk
熱線 : (852) 2310 0223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注意!
Attention!

由
From

2018.8.1

購買四電一腦

When Buying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法定免費
除舊服務**
Statutory Free
Removal Service



**收據列明循環
再造徵費水平**
Receipt showing the
Recycling Levy Level



**循環再造
標籤識別**
Recycling Label



雪櫃、電視機
Refrigerator, Television

\$165



電腦、打印機及掃描器
Computer, Printer and Scanner

\$15



空調機、洗衣機
Air-conditioner,
Washing Machine



\$125



顯示器
Monitor

\$45

法例就上述設備徵收循環再造徵費
The law imposes a recycling levy on the above equipment



weee.gov.hk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 on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誰是供應商 Who is a supplier?



- 包括受管制電器製造商及進口商
Include manufacturers and importers of REE
- 不包括只提供物流運輸服務者
Not include transportation / logistics service providers
- 供應商可以同時是銷售商
A supplier may also be a seller

主要責任 Main responsibilities:

供應商必須 Supplier must

- 經環保署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
Be registered as registered supplier with EPD
- 呈交季度申報
Submit quarterly returns
- 呈交審計報告
Submit audit reports
- 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Pay recycling levy
-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予受分發者
Provide recycling labels to the distributee
- 妥善保存五年記錄
Keep records properly for five years

八類受管制電器 Eight Classes of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REE)

- | | |
|------------------------------|--|
| 空調機
(不超過 3 匹) | Air conditioners
Not exceeding 3 hp) |
| 雪櫃
(不超過 500 公升) | Refrigerators
Not exceeding 500 L) |
| 洗衣機
(不超過 10 公斤) | Washing Machines
Not exceeding 10 kg) |
| 電視機
(不超過 100 吋) | Televisions
Not exceeding 100 inches) |
| 電腦
(包括桌上、平板、
手提及筆記簿電腦) | Computers
Including desktop, tablet,
laptop and notebook computer) |
| 打印機
(不超過 30 公斤) | Printers
Not exceeding 30 kg) |
| 掃描器
(不超過 30 公斤) | Scanners
Not exceeding 30 kg) |
| 顯示器
(不超過 100 吋) | Monitors
Not exceeding 100 inches) |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受管制電器供應商必須經環保署登記為「登記供應商」
方可分發受管制電器

From **1 August 2018**, a REE supplier must have been registered
as registered supplier with EPD before distributing REE

請盡早遞交登記申請

**Please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early as possible**

環保署在收到已填妥申請表及所有支持文件後起計的**十個工作天**一般可完成登記手續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is normally completed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EPD's receipt of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d all necessary support documents

查詢 Enquiries : 2310 0223 / WEEE@thewgo.org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

廢電器計劃將於 2018 年全面實施。2018 年 8 月 1 日起，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

供應商必須

1. 已向環保署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短期[§]/一般登記）；
2. 向環保署呈交申報/定期的申報；
3. 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4. 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5. 呈交周年審計報告；及
6. 保存相關的紀錄及文件五年。

銷售商必須

1. 備有經環保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
2. 安排免費的除舊服務，並在訂立銷售合約前，將有關銷售商履行安排法定除舊服務的責任，以及相關的服務條款，以書面通知消費者；
3. 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載有訂明字句的收據；及
4. 保存有關要求除舊服務的紀錄不少於一年。

在港經營受管制電器業務的海外供應商及銷售商請注意：

- 不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的參展商毋須遵守廢電器計劃的規定。
- 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及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應在開始分發受管制電器不少於 4 星期前提交。
- 供應商應在登記中指定本地代理人。
- 銷售商應提早與本地的收集者及循環再造者安排所需服務，以符合法定要求，為消費者提供除舊服務。
- 分發受管制電器到香港境外地方的業務不受廢電器計劃規管。

有關「廢電器計劃」的詳情，可參考網站：<http://weee.gov.hk>

* 受管制電器包括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

§ 供應商如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運作不多於 30 日及所涉及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不超過港幣 2 萬元，可向環保署登記為短期登記供應商。

查詢：enquiry@epd.gov.hk

熱線：2310 0223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供應商的指引

1. 引言

1.1 隨著立法會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通過《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及於 2017 年 7 月通過《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於 2018 年內逐步全面實施。本文件以供應商為對象，旨在介紹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定規管框架，以及附屬法例下各項執行細節的主要內容。

2. 實施時間表

2.1 供應商和銷售商可於 2018 年 5 月 4 日起向環保署提出有關登記供應商及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

2.2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供應商必須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方可分發受管制電器。已登記供應商亦須履行其他法定責任，包括向環保署呈交申報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以及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2.3 2018 年 8 月 1 日起，銷售商亦必須備有經環保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方可銷售受管制電器。銷售受管制電器時，如消費者欲棄置屬相同類別的電器，銷售商便須應消費者要求，按已獲批註的方案安排免費除舊服務。銷售商亦有責任向購買受管制電器的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以及載有循環再造徵費訂明字句的收據。

2.4 被棄置受管制電器的處置管制、進出口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方面，訂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實施。

3.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定規管框架

3.1 受管制電器的範圍

3.1.1 根據法例，以下八類產品將受管制：洗衣機、電冰箱、空調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統稱為「受管制電器」）。其中，洗衣機、電冰箱、空調機的定義與《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香港法例第 598 章）下同類產品的定義相同。生產者責任計劃正式運作後，環保署將提供諮詢服務，處理供應商的查詢。

3.2 供應商須向環保署登記

3.2.1 根據法例，「供應商」是指：

- (a)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受管制電器的人；或

- (b) 為分發受管制電器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運入香港的人；

3.2.2 法例所指的「供應商」包括一般進口商、授權代理商和平行進口商，但不包括個人、純粹從事轉口業務的人士、物流服務提供者或純粹陳列而不涉及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人士。生產者責任計劃正式運作後，環保署將提供諮詢服務，處理供應商的查詢。

3.2.3 如某供應商沒有登記而分發受管制電器，該供應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如屬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¹。而根據法例，「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是指在香港作出以下行為：

- (a)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該電器；
-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或
- (c) 為以下任何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
 - (i)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
 - (ii) 為取得代價而作出的交換或處置。

供應商可採用指明表格 REE-1 向環保署申請為登記供應商。

3.2.4 至於登記手續，供應商須以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資料，而申請費用全免。供應商在申請獲得批准後，如已申報的資料有所變更，則有責任通知環保署。

3.2.5 另一方面，環保署署長如信納某登記供應商已不再是供應商，須撤銷該供應商的登記。個別登記供應商如不再從事相關業務，亦應主動向環保署提供資料，以便環保署署長履行撤銷登記的責任。

3.3 登記供應商須支付循環再造徵費

3.3.1 政府將向登記供應商所分發和使用的受管制電器徵收循環再造徵費，收費機制概述如下：

- (a) 登記供應商須定期向環保署署長呈交申報（以指明表格 REE-2），申報期限為每季最後一天（即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後的 28 天內。違者一經定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再次定罪則可處罰款港幣 20 萬元。申報須載列用以計算須支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的所需資料²，包括：該季內由供應商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的數量、由供應商初次使用的受管制電器的數量，及循環再造標籤的使用情況（例如從環保署獲得標籤的數目、分發標籤的數目、

¹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 級罰款為 10 萬元。

² 徵費水平載於《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政府憲報 2017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 1。

注銷標籤的數目、和剩餘標籤的存量等)。
循環再造徵費的款額如下：

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受管制電器類別	第 3 欄 每部電器的循環 再造徵費款額
1.	空調機	\$ 125
2.	電冰箱	\$ 165
3.	洗衣機	\$ 125
4.	電視機	\$ 165
5.	電腦	\$ 15
6.	列印機	\$ 15
7.	掃瞄器	\$ 15
8.	顯示器	\$ 45

- (b) 登記供應商須就定期呈交申報 **進行周年審計**，確保已申報的資料準確無誤。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³。審計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⁴擬備，審計報告須確認登記供應商：(一)已按照法例要求保存相關紀錄，(二)已根據有關記錄準備所呈交的申報；及(三)受管制電器數目已按照法例要求正確申報。登記供應商須以指明表格 REE-3 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c) 登記供應商須 **保留紀錄**，為期五年，方便日後查閱。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有關紀錄所載資料應足以核實循環再造標籤的使用，及受管制電器的進口、本地分發、使用、及轉口等數目，可包括收據、送貨單、存貨記錄等。
- (d) 環保署署長在接獲申報後，會向登記供應商發出繳費通知書，登記供應商須於訂明繳付期限內，**繳付**列明的 **循環再造徵費** 款額。違者一經定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再次定罪則可處罰款港幣 20 萬元。

3.3.2 此外，我們留意到日常或有從事短暫業務的供應商。供應商如屬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運作不多於 30 日及所涉及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不超逾港幣 2 萬元，可向環保署登記為短期登記供應商。但同一短期登記供應商只能獲批准一項短期登記。在申請短期登記供應商時，總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包括對上 12 個月內的最近短期登記)不可超逾港幣 2 萬元。

³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5 級罰款為 5 萬元。

⁴ 但該會計師不得是登記供應商的僱員。

3.4 登記供應商的其他責任

3.4.1 為方便識別登記供應商是否已就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涵蓋的受管制電器支付或將支付循環再造徵費，登記供應商須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為每件產品提供由環保署署長所指明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4.2 登記供應商可以書面向環保署申請，以免費取得合理數量的循環再造標籤，並須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把標籤一同交予銷售商。具體來說，標籤應由上游供應商按其需要向環保署領取，並沿供應鏈在分發時交予銷售商，以便銷售商最終向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時提供有關標籤。惟法例並無規定標籤須貼在受管制電器上。另一方面，環保署署長可就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訂定限制。

3.4.3 環保署會制訂進一步的指引，以協助登記供應商管理循環再造標籤，以及處理遺失、損毀、退貨等情況。環保署已應業界提出的疑問，整理一份常見問題，並提供解答（見附件）。

環境保護署
2018 年 3 月

常見問題

問 1: 受管制電器製造商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受法例規管嗎？

答 1: 法例只適用於香港從事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如該供應商不在香港從事相關業務，將不符合「供應商」的定義，不受條例規管。

問 2: 受管制電器製造商並非為分發受管制電器，而將該電器輸入香港，受法例規管嗎？

答 2: 除非有其他涉及在本港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否則一名電器製造商如輸入受管制電器而其目的並非在香港分發，該人將不符合「供應商」的定義，不受法例規管。例如：某海外製造商在本地貿易展覽會陳列受管制電器，但不會於該展覽會期間或之後在本地分發該受管制電器。另一方面，登記供應商自行使用的受管制電器，將受法例規管。

問 3: 如任何人將受管制電器輸入香港只為自用，作為獎品或禮物，是否界定為「供應商」而受法例規管？是否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答 3: 法例只適用於香港從事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如任何個人將受管制電器輸入香港只為自用，作為獎品或禮物，並不符合「供應商」的定義，不受法例規管。

問 4: 如一般市民(並非「供應商」的人士)從海外(包括海外網站)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以供自用，是否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答 4: 消費者在外地購入並自用的受管制電器無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如再分發至其他消費者，便會視作為供應商及銷售商，需履行法例下所規定的責任。

問 5: 外來遊客在香港購買受管制電器，之後帶同該受管制電器離開香港，是否須要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答 5: 只要受管制電器是在本地市場分發予消費者，即使消費者(例如遊客)之後帶同該受管制電器離開香港，或在香港境外使用該電器，均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另一方面，如某登記供應商直接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海外消費者，該受管制電器便不會被視作「分發」予本地市場，便不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有關資料須在定期呈交中詳細申報。

問 6: 如某人從海外網站購買受管制電器，並透過水貨買賣活動在香港分發該受管制電器，就是否須要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答 6: 任何符合「供應商」定義的人須根據法例進行登記，並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不論該人如何輸入/購買該受管制電器。故此上述行為會界定為在香港分發該受管制電器；有關人士須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並須要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問 7: 任何物流(或速遞)公司，將受管制電器由某人運送至另一人，而當中涉及為售賣等目的而傳轉或送交受管制電器，這樣會否構成分發受管制電器？提供該等服務的物流公司會否符合「供應商」的定義，因而將須就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答 7: 雖然物流公司進行的活動或會符合「分發」的定義，但物流公司只是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運送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法例已加入豁除條文，使「供應商」的定義不會包括物流公司。因此物流公司不須就所運送的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問 8: 如有關的受管制電器是只供轉口，不在本港分發，是否須要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答 8: 就本地製造而供輸出的受管制電器及輸入供轉口的受管制電器毋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因為該等受管制電器會在香港境外使用。須注意，我們將根據登記供應商的申報計算循環再造徵費。因此，如有輸入供轉口的受管制電器，不應計算其數目。如有手誤等情況，可透過審計程序跟進處理。

問 9: 如物業業主、室內設計公司等在售賣、租賃或翻新某住宅物業時，一併為該物業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等電器收取費用，他們是否會被視作分發受管制電器？

答 9: 就上述情況，該物業業主、室內設計不會被視作分發受管制電器，並且將無須承擔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及向物業業主/租客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和收據的法律責任。

問 10: 登記供應商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如某登記供應商在香港直接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他應該依從「登記供應商」還是「銷售商」的規定？

答 10: 「供應商」和「銷售商」的定義並非互斥。在某些情況下，某人可以同時是定義所指的「供應商」和「銷售商」。在這種情況下，他須要同時依從對「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規定。

問 11: 循環再造標籤有甚麼用途?

答 11: 循環再造標籤主要供識別之用,以便任何電器在香港沿供應鏈分發期間,相關各方(包括消費者)均能知悉該電器屬受管制電器,且其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向政府支付循環再造徵費。


問 12: 如受管制電器已輸入香港,但及後發現產品質量或其他因素須作出退貨安排(如退回生產地),此批產品仍需被徵費嗎?另外,如此批電器已繳費,就相關退貨之數量,將如何處理?


答 12: 我們將根據登記供應商的申報計算循環再造徵費,因此如有受管制電器在分發前已發現有質量問題而未曾在香港分發,則不應計算其數目。如有手誤等情況,可透過審計程序跟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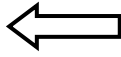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REGULATION

申請成為登記供應商或更改地址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Registered Suppliers or Change of Address

申請成為登記供應商
Apply to be a Registered Supplier  請填寫整份表格（包括藍色部份）
Please fill in the whole form (including parts shaded in blue)

更改地址
Change of Address  只需填寫以下 A 段的藍色部份
Only fill in the parts shaded in blue in Part A below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as appropriate
請以正楷填寫以下各項資料 Please complete all items below in BLOCK LETTERS

A 段 供應商資料 Part A Supplier's Particulars			
登記編號 Registration No.		 此欄由本署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公司／法團名稱（中文及英文） Name of Company/Corporation (in Chinese & 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本港 Local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 Overseas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及 香港身份證號碼（獨資經營人士） HK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 HKID Card No. (Sole proprietor)			
香港業務地址 Business Address in Hong Kong			
香港通訊地址（如與業務地址不同）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n Hong Kong (if different from the business address)			
海外公司業務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 Overseas Company Business Address and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適用於海外公司 For overseas company)			
代表人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香港居民）或 旅行證件號碼 (非香港居民，請註明簽發機關) Representative's Name and HKID Card No. (Hong Kong resident) or Travel Document No. [for non-Hong Kong resident, please specify the issuing authority] (適用於海外公司代表 For overseas company representative)			
聯絡人名稱及職位 Name & Position of Contact Person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B 段 合夥人資料 (如適用)			
Part B Company Partners (if applicable)			
首合夥人(1) 資料 Particulars of precedent partner (1)			
姓名(中文及英文) Name of Partner (in Chinese & English)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旅行證件號碼 (國家) HKID Card No. / Travel Document No. (Country)			
通訊地址 Corresponding Address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職位 Position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傳真號碼 Fax No.	

合夥人(2) 資料 Particulars of partner (2)			
姓名(中文及英文) Name of Partner (in Chinese & English)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旅行證件號碼 (國家) HKID Card No. / Travel Document No. (Country)			
通訊地址 Corresponding Address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職位 Position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傳真號碼 Fax No.	

合夥人(3) 資料 Particulars of partner (3)			
姓名(中文及英文) Name of Partner (in Chinese & English)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旅行證件號碼 (國家) HKID Card No. / Travel Document No. (Country)			
通訊地址 Corresponding Address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職位 Position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傳真號碼 Fax No.	

如有需要，請影印或從互聯網額外下載本頁繼續填寫

Please continue to complete on a photocopy or an additional downloaded copy of this page if necessary.

C 段 申請一般登記 或 短期登記

Part C Apply for an ordinary registration OR a short-term registration

申請人不能同時登記為一般登記及短期登記的供應商

The applicant cannot be registered as a supplier under both ordinary registration and short-term registration at the same t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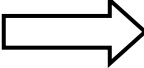
一般登記
Ordinary
Registration

- 擬議的登記生效日期：
Proposed commencement date of registration: _____
- 擬議的周年審計日：
Proposed annual audit date:
 - 三月三十一日
31st March
 - 六月三十日
30th June
 - 九月三十日
30th September
 -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st December

短期登記
Short-term
Registration

- 短期登記只適用於在本港從事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不多於 30 天的供應商(例如展覽會的海外參展商)及該業務涉及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預計不超過港幣二萬元
Short-term registration is only applicable to suppliers engaged in the business of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distribution in Hong Kong for not more than 30 days (For example: overseas expo exhibitors) and when the liability to pay recycling levy arising from such business is not expected to exceed HK\$20,000
- 擬議登記生效期： _____ 至 _____
Proposed validity period of the registration: from _____ to _____
- 在本次登記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你曾否獲批短期登記
Have you been approved a short-term registration in the 12 months before the date of the present application
 - 沒有
No
 - 有 (請在下面註明登記編號)
Yes (please state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below)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D 段 供應商分發受管制電器的資料
Part D Supplier's Information on Distribution of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REE")

- 品牌(Brand Names)  請用表格【TREE-1】填寫
Please use form "TREE-1"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 受管制電器種類及數量 (Types & Quantity of REE)

種類 Type	數量 Quantity	估算輸入香港以供分發或初次使用的總數，不包括轉口 * (每年 / 時期內) Estimated total amount of REE imported for distribution or first-time use, excluding transshipment * (annually / within the period)	估算在香港製造以供分發或初次使用的總數 * (每年 / 時期內) Estimated total amount of REE manufactured in Hong Kong for distribution or first-time use * (annually / within the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Refrigerator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Television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機 Air conditioner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Washing machine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Computer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機 Printer			
<input type="checkbox"/> 掃描器 Scanner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器 Monitor			

注意 Note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時期內” 適用於短期登記)
Please delete where inapplicable ("within the period" applies to short-term registration)

E 段 申請人聲明
Part E Declaration of Applicant

*本人/ 我們謹此聲明，盡本人/ 我們所知所信，根據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皆為真確及完整。

*本人/ 我們已細閱申請人須知及關於*本人/ 我們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人/ 我們謹此聲明，*本人/ 我們在此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就*本人/ 我們所知，均屬真確及最新的資料。 *本人/ 我們明白並且同意，此等個人資料，可按照「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之目的而被使用。

*I/We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form is, to the best of my/our knowledge and belief, true and complete.

*I/We have read the Notes to Applicant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about *my/our personal data. *I/We declare that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re accurate and up-to-date to the best of *my/our knowledge. *I/We agree and understand that such personal data can be used according to the purposes stated i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Please delete where inapplicable.*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請用正楷填寫 in Block Letters)

(職位 Capacity)

代表 on behalf of :

(公司名稱及印鑑) (如適用者)
(Company Name and Chop as appropriate)

(日期)
(Date)

警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603 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9(1)條規定：

- * 任何人出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守本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港幣十萬元）。

Warning :

Under Section 9(1) of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 * A person who,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this Ordinance, produces or provides any record,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that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ny material particular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HK\$100,000).

1 注意事項

- (a) 本署在收到申請後，會以郵寄或電郵方式確認。
- (b) 獲本署批准申請者會獲發配予登記編號的登記證書。登記供應商須在與本署的通信（包括申報及審計報告）註明該登記編號。
- (c) 一般登記毋須續期。
- (d) 展覽會的海外參展商注意：在港不涉及分發受管制電器的參展人士，毋須登記。

2 一般事項

- (a) 請用正楷填報表格。
- (b) 如表格內所提供的空間不足以列明各項資料，申請人可另加紙張填報。於每頁另加紙張的資料，應加上編號，並附有申請人的簽署或公司印章。

3 提交文件

- (a) 供應商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東主的有效香港身份副本(如屬個人公司申請)。
- (c) 所有合夥人的有效香港身份副本或旅行證件副本(如屬合夥人公司申請)。
- (d) 代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旅行證件副本(如屬海外公司)。
- (e) 申請人是供應商或將成為供應商的證明文件：例如各項品牌的代理授權書副本等，或過去 12 個月入口受管制電器紀錄，或未來 12 個月將會入口受管制電器或參加展銷受管制電器的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f) 已填妥的表格【TREE-1】(如適用)。

4 獲批登記供應商的重要事項提示

- (a) 登記供應商可用指明表格 REE-4 向本署申請循環再造標籤。
- (b) 登記供應商須定期向本署呈交申報：
 - (i) 就一般登記而言，申報須按季度呈交，並在每季的最後一天（即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後的 28 天內呈交。
 - (ii) 就短期登記而言，申報須涵蓋登記整個生效日期，並在生效結束當日後的 28 天內呈交。違者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港幣十萬元）；再次定罪，可處罰款港幣二十萬元。
- (c) 本署在接獲申報後，會據此釐定登記供應商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
- (d) 登記供應商（已獲豁免的除外）須就每個審計年度內所呈交的申報，向本署呈交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所擬備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須在每個審計年最後一日之後的三個月內呈交。
- (e) 登記供應商須就某年內呈交的申報，在該年之後的五年內，保存關於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在有需要時呈交本署查核。
- (f) 如登記供應商的地址有所更改，必須於更改後30天內，以指明表格【REE-1】通知本署，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港幣五千元）。

5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可透過致電(2310 0223)、傳真(2318 1877)、電郵(enquiry@epd.gov.hk)或郵寄(地址：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6 樓)，向環境保護署辦事處查詢；信封面請註明「廢電器計劃」。

1 Notes for Attention

- (a) Upon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will issue an acknowledgement note by post or by email.
- (b) EPD will issue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nd assign a registration number to each successful applicant. This number is a unique reference for each Supplier and should be quoted in all future correspondences with the EPD and also on all periodical returns and annual audit reports.
- (c) No renewal is necessary for ordinary registration.
- (d) Note for overseas expo exhibitor: exhibitors not engaged in distribution of REE in Hong Kong are not required to be registered.

2 General Notes

- (a) Please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clearly in BLOCK letters.
- (b) If there is no sufficient space in any part or portion to fill in all the information, you may use additional sheets, which are to be numbered and duly signed by the applicant, or stamped by the company chop on each page.

3 Documents to be submitted

- (a) A copy of the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the applicant.
- (b) A copy of the owner’s valid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HKID Card”) (if the applicant is an individual company).
- (c) A copy of valid HKID Card or travel document for individual partners (if the applicant is a partnership company).
- (d) A copy of the representative’s identity document or travel document (if the applicant is an overseas company).
- (e) A copy of the documents to show that the applicant is a supplier or will become a supplier. For example, a copy of authorizing agency for all individual REE brands (“REE” refers to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or record of importing REE in the last 12 months, or documents showing import of REE or participation in exhibition of REE in the next 12 months, or other documents as appropriate.
- (f) Completed form “TREE-1” (if applicable).

4 Important points for attention for approved registered Suppliers

- (a) The registered Supplier may apply to the EPD by prescribed form REE-4 for recycling labels.
- (b) The registered Supplier should furnish quarterly returns:
 - (i) within 28 days after the last day of each quarter, i.e. March 31, June 30, September 30 and December 31, for ordinary registration.
 - (ii) within 28 days after the end day of the whole validity period for short-term registration.

Any person who commits this offence is liable, on first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HK\$100,000); and on a subsequent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 (c) The amount of recycling levy payable will be determin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returns furnished by the registered Supplier;
- (d) In respect of returns submitted in each audit year, the registered Supplier (excluding those with exemption) must submit an annual audit report by an independe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cing) to the EPD within 3 months after the last day of each audit year.
- (e) In respect of returns submitted in the year, the registered Supplier must keep the prescribed record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returns within 5 years after that year and submit them to EPD for inspection whenever necessary.
- (f) If there is a change of address after registration, the registered Supplier must notify the EPD of the change in the specified form REE-1 within 30 days after its occurrence. A registered Supplier who fails to follow this requirement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2 (HK\$5,000).

5 Enquiries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EPD office by phone (2310 0223), by fax (2318 1877), by e-mail (enquiry@epd.gov.hk) or by post (address: 6/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For letters, please specify on the envelope “WPRS”.

遞交申請

郵寄： 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的副本郵寄至下列地址：

環境保護署
香港鯉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6 樓
並於信封面註明：「廢電器計劃」

親身提交： 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的副本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交到下列環保署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地址	電話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2824 3773
長沙灣政府合署 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2402 5200
區域辦事處（東）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2755 5518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鯉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2516 1718
區域辦事處（西）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2417 6116
區域辦事處（北）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2158 5757

Application Submission

By Post: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copies of relevant documents can be sent by post to:

Addres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6/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Please specify on the envelope: “WPRS”

In Person: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copies of relevant documents can be submitted in person during office hours (Monday to Friday, 9:00am to 5:00pm) to the following EPD offices:

Office	Address	Telephone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2824 3773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8/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2402 5200
Regional Office (East)	5/F.,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2755 5518
Regional Office (South)	2/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2516 1718
Regional Office (West)	8/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T.	2417 6116
Regional Office (North)	10/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2158 5757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處理《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你向環保署提交的申請。
2.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i.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
 - ii.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執法 and 檢舉；
 - iii. 投訴調查；
 - iv.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及
 - v.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
3.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夠，環保署未必可以處理這項申請。

可能移轉資料

4. 你在這份表格上就有關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環保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
 - i. 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供處理上文第 2 段事項；及
 - ii.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

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資料副本。

查詢

6. 如有任何疑問，可透過致電(2310 0223)、傳真(2318 1877)、電郵(enquiry@epd.gov.hk)或郵寄(地址：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6 樓)，向環境保護署辦事處查詢；信封面請註明「廢電器計劃」。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Purpose of Collection

1. The personal data in relation to this form wi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processing your application to the EPD under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Regulation.
2.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may be used by the EPD fo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i. activities relating to processing this application;
 - ii. administration, enforcement and prosecution of relevant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 iii. complaint investigations;
 - iv. statistical and any other legitimate purposes; and
 - v.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you.
3.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not sufficient, the EPD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is application.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4. The EPD may disclose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to:
 - i. other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 above; and
 - ii. other persons as permitted by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5.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you.

Enquiries

6.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EPD office by phone (2310 0223), by fax (2318 1877), by e-mail (enquiry@epd.gov.hk) or by post (address: 6/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For letters, please specify on the envelope "WPRS".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REGULATION

受管制電器的品牌

Information on the Brand Names of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as appropriate

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 Please complete all items in BLOCK LETTERS

此表格附同表格 REE-1 使用 This form is to be used with Form REE-1

受管制電器項目 Type of REE	品牌名稱 Brand Name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雪櫃) Refrigerator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Television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機 (冷氣機) Air Conditioner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Washing Machine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Computer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機 Printer	
<input type="checkbox"/> 掃描器 Scanner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器 Monitor	

如有需要，請影印此頁填寫 Please copy and fill in this form if necessary

展覽完結後之廢物處理

曾有參展商於過往博覽結束後，將展品/攤位物料/木製結構不當地遺留在展覽場地。

請留意展覽會規則第 56 條列明：

56. 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結束後，立即按主辦機構的安排及在指定時間內撤走參展商的所 有展品、攤位物料 / 宣傳品及展台物料等等的擺設。任何遺留在展覽場地的參展商 展品或攤位物料 / 宣傳品均被視作棄置物，主辦機構將予以清理，費用一概由有關 參展商承擔。任何因處理該等物品所得的收益（如有的話），全歸主辦機構所有，主 辦機構毋須向有關參展商呈報收益。

為方便參展商移走清理廢物，大會將於展會最後一天下午 3 時開始於展覽館後方設置廢物棄置及回收點。參展商應將廢物分類並放進不同相應的回收或廢物收集點。如任何參展商未能妥善清理其展位，大會或會要求參展商承擔清潔費，將來參展貿發局展覽之資格亦會受影響。



此外，承建商及參展商的展品、包裝材料、施工物料及廢物，一律不得棄置在香港貿易發展局所有展覽會會場之展覽地點、卸貨區及走火通道範圍內，特此通告。所有棄置在上述範圍的物料均會被清理及銷毀，不作另行通知，所需費用概由有關承建商或參展商負責。如發現棄置在上述範圍的物料，請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多謝合作。

參展商綠色小貼士

為支持香港貿發局國際資訊科技博覽成為綠色展覽，在參與國際資訊科技博覽同時，請參考下列綠色小貼士。

展位建築及佈置

- 避免使用過量佈置或裝飾品
- 盡量使用天然佈置材料，如植物
- 盡量使用節能照明產品，如節能燈泡及發光二極管照明等
- 減少使用電器或電動儀器
- 避免使用高耗能的電器
- 避免運送過量展品至會場展示
- 盡量使用可再用物料，如可再用圍版、儲物櫃、展示版及地毯
- 使用環保建築物料搭建展位，如含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成份的漆油、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木製產品或低甲醛釋放量，如 E0 及 E1 級標準的物料
- 盡量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展品

展覽運作

-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主辦機構提供的穿梭巴士來往展覽會場
- 盡量使用電子小冊子或電子單張作宣傳及推廣，以減少派發印刷宣傳品
- 避免派發膠袋、環保袋及減少產品包裝
- 盡量減少派發紀念品或選擇派發實用性的紀念品
- 於每日展覽結束時關掉所有展位內的電器或電動儀器
- 將垃圾分類並放進回收箱

展後安排

- 帶走剩餘物資於下一次活動使用
- 將剩餘的物資及展品作記錄，避免來年再運送過量展品
- 將可循環再用的廢物棄置會場內的回收箱
- 盡量減少郵寄印刷宣傳品予有興趣買家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申請資格



在香港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並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

資助金額



- 每家企業：累計**80萬元**
- 每宗申請：核准開支總費用的50%或**1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資助範圍



境外/本地展覽會(實體/網上)*



商貿考察團(實體/網上)



貿易刊物廣告



電子平台/媒介的出口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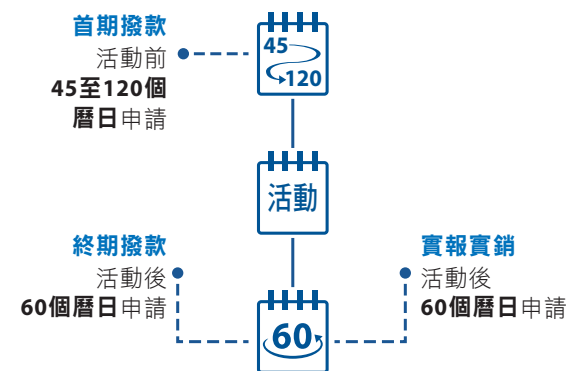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

*由2021年4月30日起，資助範圍擴大至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以及放寬只限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為期兩年。

申請方法

申請企業可選擇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或**實報實銷。



提交申請

- 網上電子表格
- 郵遞 / 投遞 / 親身送遞



有關申請方式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可從基金網頁(<https://emf.tid.gov.hk/tc>)下載。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工業貿易署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
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01室

電話：2398 5127
傳真：2391 2646 / 3525 0329
電郵：emf_enquiry@tid.gov.hk
網站：<https://emf.tid.gov.hk/tc>



把握良機
開拓市場

中小企業
市場推廣基金

Appendix: Exhibitors Enjoy Special Offer for hktcd.com Sourcing Online Promotion

參展商尊享「貿發網採購」平台推廣優惠

To facilitate exhibitors in reaching more online international buyers, the **HKTDC is offering a special 10-month online promotion on hktcd.com Sourcing to exhibitors** of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ghting Fair (Autumn Edition), Hong Kong Electronics Fair (Autumn Editi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Outdoor and Tech Light Expo, electronicAsia and International ICT Expo 2022 to be held in October 2022. Coupled with the entitled 2-month online exposure (1-month before the fair + 1-month after the fair¹), exhibitors can extend and **enjoy a 12-month year-round featuring on hktcd.com Sourcing at a special price** to expedite seamless online transactions anytime, anywhere.

為讓參展商接觸更多網上國際買家，香港貿發局將為參與本局於 2022 年 10 月舉行之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香港國際戶外及科技照明博覽、國際電子組件及生產技術展及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2022 參展商提供「貿發網採購」平台推廣優惠，為期十個月。在參展商本身已享有平台推廣兩個月（展前一個月+展後一個月¹）網上曝光外，更可以優惠價延長於「貿發網採購」平台之推廣期至全年十二個月，讓買賣雙方可以隨時隨地於網上進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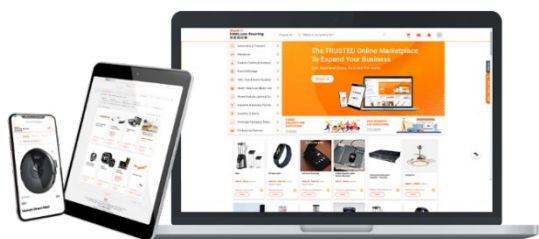
hktcd.com Sourcing Online Promotion:

「貿發網採購」平台推廣優惠內容：

- Extra 10-month online exposure on hktcd.com Sourcing
「貿發網採購」平台額外十個月推廣
- 3GB media storage space
3GB 雲端儲存空間
- Company information page
詳盡企業資訊版面

Special Price 優惠價：HK\$15,000 / US\$2,310^{2,3}

Deadline 截止日期：31 October 2022⁴



hktcd.com Sourcing is approved by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for 'SME Export Marketing Fund (EMF)'[#]. Eligible HK companies could obtain 50% subsidy if the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successfully.

「貿發網採購」平台為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批核項目，合資格之香港公司，成功申請可獲參加費 50% 的資助。

[#]Applicable to Hong Kong advertisers only. 只適用於香港公司。

Please contact us
for more
information.
詳情請聯絡

Hong Kong exhibitors 香港參展商：Miss Chole Ng 吳嘉琪小姐

Tel 電話：(852) 2240 5746

Email 電郵：advertising.edb@hktcd.org

Overseas exhibitors 海外參展商：Mr. Peter Lee 李卓謙先生

Tel 電話：(852) 2240 5841

Email 電郵：gc.supplier@hktcd.org

Remarks 備註：

1. The promotion period is subject to change by HKTDC without prior notice.

推廣期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2. hktcd.com Sourcing Package is approved by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for 'SME Export Marketing Fund (EMF)'. The maximum cumulative grant per enterprise has been increased to HK\$800,000.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www.smefund.tid.gov.hk.

「貿發網採購」推廣計劃為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批核項目，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為 HK\$800,000。詳情請瀏覽：www.smefund.tid.gov.hk。

3. The Hong Kong dollar price applies to Hong Kong applicants only. Non-Hong Kong applicants must pay in US dollars.

港元價格僅適用於香港公司之申請，非香港公司必須以美元價格繳付。

4. Contracts and payment should be submitted by 31 October 2022 and exhibitor's profile page on hktcd.com Sourcing should be launched on 13 November 2022 in order to enjoy the offer.

必須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簽約及付款，並於 2022 年 11 月 13 日開通「貿發網採購」平台，方可享有此項優惠。

5. The above advertising items and rate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In the event of a dispute, the HKTDC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decision.

上述廣告內容及價格僅供參考，本局保留更改或取消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